

表十四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（ 2023 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运转维护费—城市建设服务等经费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[058]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实施单位		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	
项目属性		常年项目		项目期		4年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中期资金总额:		1776.00	年度资金总额:		90.00
		其中:财政拨款		1776.00	其中:财政拨款		90.00
		其他资金		0.00	其他资金		0.00
总体目标	中期目标(2022年—2025年)				年度目标		
	通过该项目的实施,完成宣传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城市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、安排部署,进行城建领域的统计、汇总、分析,完善城市功能、提升城市能级,推进社会投资城市功能性项目建设,完成市委市政府要求的年度招商引资工作任务,系统推进城市更新建设,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。				通过该项目的实施,宣传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城市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、安排部署,完善城市功能、提升城市能级,推进社会投资城市功能性项目建设,完成市委市政府要求的年度招商引资工作任务;通过城市更新的整体谋划,深入推进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工作,坚持单元化、片区化推进城市更新工作,突出整体功能提升,系统推进城市更新单元建设;推进海绵城市建设,完成海绵城市自评估相关工作,申报海绵城市示范城市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城市体检工作报告数量	4份	数量指标	城市体检工作报告数量	1份
			海绵城市建设自评报告数量	4份		海绵城市建设自评报告数量	1份
			招商引资拟引进功能性项目	>24个		招商引资拟引进功能性项目	≥6个
		质量指标	完成项目通过审查率	100百分比	质量指标	完成项目通过审查率	100百分比
			报告完成率	100百分比		报告完成率	100百分比
		时效指标	城市体检工作报告完成时间	2025年12月31日前	时效指标	城市体检工作报告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31日前
			海绵城市建设自评报告完成时间	2025年12月31日前		海绵城市建设自评报告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31日前
			招商引资拟引进功能性项目完成时间	2025年12月31日前		招商引资拟引进功能性项目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31日前
		成本指标	六安市城市体检工作服务经费	≤300万元	成本指标	委托第三方编写海绵城市建设自评估报告经费	≤10万元
	招商引资拟引进功能性项目经费		≥20万元	六安市城市体检工作服务经费		≤75万元	
	委托第三方编写海绵城市建设自评估报告经费		≤40万元	招商引资拟引进功能性项目经费		≥5万元	
	社会效益指标	达到城市建成区50%以上面积径流控制率74%的要求的完成率	≤100百分比	社会效益指标	达到城市建成区50%以上面积径流控制率74%的要求的完成率	≤100百分比	
		精准查找“城市病”提出对策建议	5类		精准查找“城市病”提出对策建议	5类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满意度	≥95百分比	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满意度	>95百分比